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蔣勤曜  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cychiang910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14094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409402A00\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09年至111年國民旅遊卡發卡銀行續  
與聯邦商業銀行簽訂契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1月7日總處培字第  
1080047127號函轉交通部觀光局108年11月4日觀業字第  
10830038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人員原持有之聯邦銀行國旅卡，不須再換發新卡。  
如有符合發卡資格人員尚未申辦者，請協助其儘速完成申  
辦手續。
- 三、檢附聯邦商業銀行109年至111年國民旅遊卡各項優惠及回  
饋方案一覽表1份。如有疑義可逕洽聯邦銀行承辦人（07-  
3326699分機7124、7133），另客服電話請撥07-  
2269393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  
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